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封开县公路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益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封开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益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省道 S266 线 K121+188 双筒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项目编号: GDYWCG2024013)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省道 S266 线 K121+188 双筒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 2、采购内容: 省道 S266 线 K121+188 双筒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一项;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指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组织评审工作;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9、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3、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甲方派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8、甲方审查评审报告，根据评审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9、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0、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1、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2、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的权利。

2、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5、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6、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

7、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依法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

8、乙方有组织项目评审活动，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9、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审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0、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11、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2、乙方有针对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3、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4、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5、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委托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在此前提下，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第七条、有关费用

(一)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服务费。

报价计算过程(按收费标准下浮39%)：

计算类型为：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为：177.5535万元(暂定价)

0--100: $100 \times 1.00\% = 10000.00$ 元

100---177.5535: $77.5535 \times 0.70\% = 5428.75$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5428.75 元

按61%计算得：9411.54 元

结算时按实际中标金额调整结算。

(三) 乙方承担采购过程的相关费用(含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由于本项目的日常工作由 广东益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负责。为便于工作联系与财务往来，乙方委托其肇庆分公司直接开具发票（开票方式按甲方要求）并收款。

账户名称：广东益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湖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6319929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省道 S266 线 K121+188 双筒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甲方）：封开县公路事务中心

中选单位（乙方）：广东益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年 月 日